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5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張委員基明 蔡委員壽男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賴委員宗良(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兼代行政室主任：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許繼協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陳玉菁 徐振洲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1月16日投票日當天違法案件計有撕毀選舉票3件共3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西區1058投票所,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2張南區1135投票所、大安0059投票所)及投票日助選違規3件(烏日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分局已將相關資料分送達本會後預訂於2月26日第39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提報於下次60次委員會審議。

(二)這一次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待會第四組工作報告有完整說明。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已於105年2月20日舉行投(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號林和明314票、2號林吳春蘭714票，無效票12票，投票率51.43%，當選人名單今天提請審定。
- (二)本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戴清泉於105年1月10日病逝，里長補選公告已於105年2月15日發布，選務工作依程序進行，已於105年2月21日至23日三天在豐原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定於105年3月26日舉行投(開)票。
- (三)本市第1選舉區市議員楊永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2月3日民事判決(104年度選上字第37號)，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105.2.18院臺綜字第1050007499B號函已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除市議員楊永昌職務，並請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製妥遞補當選證書交本會後轉發。
- (四)近期瀏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網站發現，本市第2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當選無效案，有撤回上訴資訊，經通知新社區公所已於105年2月19日函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詢，以利後續補選作業。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監察小組委員之協助，對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2 月 20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5）年 2 月 20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
- 四、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

陳委員惠伶反映：

據報載，某位里長候選人向本會提出損害賠償 1 案，其理由有二：

- 一、兩位里長候選人所刊登之選舉公報字體大小不同。
- 二、本會當時於當事人提出疑義後，同意重新再印製選舉公報，嗣後卻無重印製之實。

是否可請本會相關人員說明以釐清事情的來龍去脈。

賴副總幹事鎮安說明：

本案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屯區惠中里里長選舉公報印製 1 事。當初編印選舉公報時，兩位候選人欄位一樣大小，學歷、經歷、政見稿字數都符合規定，惟其字體大小不一樣（本會訂頒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無規定字體大小），

當時也不知何以本會同仁會去處理，並簽書面通知。此案件當事人已按照程序主張其權利，本會予以尊重。惟其提出國家賠償與申請地方法院調解，本會已拒絕，視後續當事人主張為何，本會再行因應處理。本會未來將研擬是否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以杜絕日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類似之爭議。

呂委員英俊建議：

根據本人過去任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兼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副組長之經驗，選舉公報字體大小法無明文規定，惟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欄，除欄位大小要相同外，所用字體、字號、字型也要相同。此案應係承辦人沒有經驗，僅依據印刷廠員工打字稿校對，未注意每位候選人打字稿之字型大小所致。本案雖字型大小不一，但仍可輕易閱讀，應不致影響候選人權益。

在此個案中，應記取兩個教訓：

- 一、公務人員不應在未取得長官授權同意下，私自與當事人簽訂契約或協議。
- 二、每逢選舉時應加強宣導訓練，每一位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欄位，所用字體、字號、字型應相同，才不致造成糾紛。

主席指示：錄案研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中市第2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5年2月20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 政黨	得票 數	是否 當選	備註
神岡區 庄後里	1	林和明	男	40.07.23	無	314	否	
神岡區 庄後里	2	林吳春蘭	女	39.07.25	無	714	是	

臺中市第 2 屆神岡區庄後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5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神岡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神岡區 庄後里	林吳春蘭	女	39.07.25	無	714